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斗小字第123號

原告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駿 Jun Wan-Ren

訴訟代理人 鍾睿珍

楊銘倫

被告 正豐汽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01 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委託原告為被告為認證服務，費
02 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00元，被告依約已提供認證服
03 務，被告應於109年2月9日前給付該服務費，但被告卻未依
04 約履行，因此，依兩造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
05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對原告就本件請求聲請獲准
07 核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具狀聲明異議以：對於該項債務尚有
08 糾葛，而提出異議等語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發
10 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也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11 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的爭執，僅以對於該項債務尚有糾葛而提
12 出異議，因此，原告主張的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，是被告既
13 有接受原告認證服務，即應如數給付服務費，原告自得請求
14 被告給付服務費69,300元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,300
16 元，以及自109年2月10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5%計算的
1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
20 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21 之宣告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第一審訴訟
23 費用為1,000元（原告繳納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26 法 官 楊鑫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9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張清秀

